

# 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公司 2002 年年度、200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 调整项目的提示性说明

因公司 2002 年年度审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 2002 年度财务报表、200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由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调整后的 200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说明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现将被调整的项目说明如下：

### 一、2002 年度财务报告调整后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02	
	调整前	调整后
主营业务收入	13,445,598.14	13,445,598.14
净利润	-83,635,224.86	-282,666,088.99
总资产	696,137,886.78	526,718,637.66
股东权益	161,482,941.68	-37,547,922.45
每股收益（摊薄）	-0.34	-1.1360
每股收益（加权）	-0.34	-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0.31	-0.30
每股净资产	0.649	-0.1510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0.648	-0.1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41	0.0040
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51.79%	-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39.55%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资产收益率(%)	-37.22%	-

### 调整说明：

#### （一）本公司将部分对外担保调整为预计负债

(1)本公司为江苏升华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盐都县支行借款 3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02 年 6 月 5 日至 10 月 31 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03 年 1 月 9 日经江苏盐城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本公司负连带清偿责任。

(2)本公司为深圳市世纪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银都支行贷款 3,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01 年 6 月 28 日至 2002 年 6 月 28 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03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接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市银都支行起诉状，诉称深圳市世纪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违约拒不归还贷款，担保人也拒不履行连带还款义务，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借款人及担保人立即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以上借款都已在 2002 年 12 月份之前到期,而借款人均未在借款到期前履行还款义务。2003 年初经咨询律师,认为根据当时掌握的相关资料,无法判定本公司是否对上述担保事项承担连带责任。2003 年相关贷款单位向法院起诉,要求本公司作为担保人履行还款义务,2003 年 9 月 8 日法院判定以及律师根据后来掌握的证据认为本公司对上述事项没有免责事由,应承担连带责任。因此本公司在 2002 年度报告调整报告中将上述 3300 万元本金确认为预计负债。

(二) 加大了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幅度

本公司在建工程有鞍山节能器材厂项目,鞍山市东江数据卡公司项目,网络应用系统项目(均为本公司子公司—辽宁东江信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在建项目),总值为 182,599,328.39 元,由于以上项目长期停建且近期很难重新开工,故本公司在 2002 年度报告调整报告中将上述 182,599,328.39 元的在建工程增加计提了 169,419,249.12 元减值准备,扣除少数股东权益 3,388,384.99 元后,实际调整额为 166,030,864.13 元。

以上两项调整共新增亏损 199,030,864.13 元,除上述两项外,本公司未对其他项目进行调整。

二、200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调整后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03 年 9 月末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626,427,658.42	456,998,222.42
股东权益	106,775,016.76	-92,266,034.25
每股净资产	0.429	-0.371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0.343	-0.456

调整说明:

由于本公司 200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调整,导致以上各项的期初数发生变化。除此以外,本公司未对 2003 年第三季度期内发生额进行调整。

有关本公司 2002 年度财务报表、200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调整的具体变动额请查阅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 2002 年度报告调整报告摘要及 2003 年第三季度报告调整报告,有关本公司 2002 年度报告调整报告正文已上传至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国际互联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三年十二月三日